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向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丽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人事行政部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形成绩效考核报告后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38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S 档。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由 15.35 元/股调整为 15.15 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22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06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 日